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674号	西安市高新区永惠利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西安市高新区永惠利超市	92610131MA6UY6QA4F	叶美容	当事人于2023年8月4日向消费者销售“炒货世家琥珀花生”(生产日期:2023年1月8日请在2023年7月7日前食用,保质期:常温下180天)和“炒货世家果味花生”(生产日期2023年1月8日请在2023年7月7日前食用,保质期:常温下180天)产品各1袋,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8日,保质期:常温下180天,当事人在销售该商品时已超过保质期限。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有超过保质期限的同批次“炒货世家琥珀花生”2袋。当事人在上述产品超过保质期限后销售数量为“炒货世家琥珀花生”1袋、“炒货世家果味花生”1袋,销售价格为“炒货世家琥珀花生”3元/袋、“炒货世家果味花生”3元/袋,违法所得为6元。违法经营的食物4袋(炒货世家琥珀花生3袋;炒货世家果味花生1袋),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共12元。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3、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674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4日